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勝傑

選任辯護人 陳家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訴人

即被告 蘇穎川

選任辯護人 李淑珺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訴人

即被告 巴立平

選任辯護人 闕言霖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9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、同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18、3977、4898、4960號、112年度偵緝字第42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原定115年1月16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案件繁雜之故，茲延展宣判期日為115年2月9日下午4時於本院第四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1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02 法官 黃鴻達
03 法官 李水源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7 書記官 張佑銓